

安大简《邦风·秦风·小戎》解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20/09/09/1064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0年9月9日

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所收《小戎》篇，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：“简本《小戎》三章，章十句，与《毛诗》同。简本第二章为《毛诗》第三章，第三章为《毛诗》第二章。”¹对于此诗，毛传言：“美襄公也。备其兵甲，以讨西戎。西戎方强，而征伐不休，国人则矜其车甲，妇人能闵其君子焉。”而明代黄道周《黄石斋先生文集》卷七：“虽在前贤时史所录或小差者，如秦十二世春秋以前，盟会亦少，至后而备，可以今世详其谱牒。故秦仲始命，而有《车邻》；庄公厉兵，志在雪愤，而有《无衣》；襄公始有西服祠帝西畴，而有《终南》；文公游猎观于汧渭，而有《驷驎》；武公始伐邽、冀，兼有岐东，而有《小戎》；德公徙居于雍下，临二水，丰、镐藐矣，而有《蒹葭》；穆公造晋，康公送之，而有《渭阳》。于是《晨风》、《权舆》，共为康公；终以《黄鸟》，断于秦穆。是亦至义，非臆说也。”认为《小戎》是秦武公时诗。清代范家相《诗沈》卷九：“史称秦襄伐戎，至岐而卒。子文公立十六年，始伐戎，收周余民有之，地至岐。如所言则自《小戎》以下，皆文公之诗也。孔氏以史不足据，襄公救周即得之当

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如《序》说，欧阳氏及纲目前编，皆宗《史记》，不知《史记》本《鲁诗》耳。”认为《小戎》是秦文公时诗。清代胡文英《诗疑义释》卷上：“《小戎》非出兵诗。《小戎》三章，乃公子针以好车奔晋，其妻念之而作。篇中所叙车制乃贵介公子饰车自娱，非攻战之具。温其如玉、温其在邑、愔愔良人、秩秩德音，乃翩翩佳公子，非出兵之人。温其在邑，盖公子食邑于晋，《左传》‘臣与羈齿’是也，‘方何为期’，《左传》司马侯称秦公子必归其妻，亦知之但不知何时耳。‘秩秩德音’，如《左传》对司马侯、赵孟、叔向之言，皆有条而不紊也。”认为是秦公子针之妻诗。清代吴懋清《毛诗复古录》卷四：“《驷驥》三章章四句，秦穆承襄公之业，习田猎，教车战，数军实，秦人因作是歌，为警猎之乐章。……《小戎》三章章十句，秦穆撰此，为出军之乐。先序其车马之备，矛戟之利，军士之忠勇，并述其家人思念劝慰之情以奖之。”认为《驷驥》、《小戎》皆是秦穆公时诗。清代魏源《诗古微·秦风答问》：“问曰：‘《秦风》皆国君之事，无闾巷之风，故世次易明。然孝王始命非子为附庸，邑之秦，宣王命秦仲为西垂大夫，皆未列于诸侯。故仲仅以字配邑，安得同贡诗述职之例，而得有《国风》者何？《驷驥》、《小戎》皆美襄公，然平王封襄公为诸侯，秦于是始国，通使聘享，故《终南》‘其君也哉’，明美襄公始为诸侯之事。若《驷驥》篇田狩园囿之乐，则先世附庸亦岂无之，而至是再三歌咏者何？襄公伐戎至岐而卒，何尝有深入戎廷，‘在其板屋’之事？（《地里志》：天水陇西山多材木，民以板为室屋。《毛传》曰：‘西戎板屋。’）何尝有克复故地‘温其在邑’之事？（《毛传》：‘在敌邑也。’）且既为襄公末

年最后之诗，而列于《蒹葭》、《终南》始为诸侯之前者何？’曰：‘三家说明，则群疑冰涣矣。《左传》：‘季札闻歌《秦》曰：此之谓夏声。’服虔注曰：‘秦仲始有车马礼乐之好，侍御之臣，戎车四牡田狩之事。其孙襄公列为秦伯，故有蒹葭苍苍之歌、《终南》之诗，追录先人。《车邻》、《驷驖》、《小戎》之歌，与诸夏同风。’（《诗谱正义》）夫知为襄公追录先世之诗，则是既为诸侯以后，列于朝会，贡诗王朝，而非在西陲大夫之日矣。知《驷驖》、《小戎》二篇非襄公诗，则田狩园囿，皆先世始为附庸之事。而《驷驖》称公，乃追录时所加，犹《谱疏》庄公为追谥矣。知追录其先世不专指秦仲，（仲为犬戎所杀。）则《小戎》自是秦仲子庄公以兵七千破西戎，故有兵车甲冑，‘在其板屋’之语；且复其先世大辂犬丘地并有之，居其故西犬丘，故有“温其在邑”之语。（《秦本纪》：庄公子世父曰：“戎杀我大父仲，我非杀戎王，则不敢入邑。”是以犬丘为故都邑之证。）宜其在《蒹葭》、《终南》二篇之前矣。”力驳《毛传》美襄公说，且是以《小戎》为秦襄公时美秦庄公之诗。笔者在《安大简〈邦风·秦风·驷驖（四牡）〉解析》已提到《驷驖》、《小戎》“二诗皆归在《秦风》且排序相邻，又使用相同的诗句，故二诗很可能是出自同一作者之手或二诗作者关系非常密切。”²因此《毛诗复古录》中虽未举出任何证据支持自身之说，但以《驷驖》、《小戎》为秦穆公时诗，则恰为言中。由下文解析内容可见，《小戎》诗很可能即秦穆公思得戎臣由余之诗，其成文时间很可能就是春秋前期末段的公元前 624 年左右。

²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20/08/24/1059/>，2020 年 8 月 24 日。

【宽式释文】

小戎𨋖收，五檠粮辘。游环肋驱，𨋖靽𨋖续。文鞞象轂，驾其骐驎。

我念君子，温其如玉。在彼板屋，挠我心曲。

𨋖駟孔群，钩矛𨋖罇。龙旆有苑，竹秘緄滕。虎鞞豹膺，交鬯二弓。

我念君子，载寝载兴。厌厌良人，犀犀德音。

四牡孔犀，六辔在手。骐骝是中，𨋖𨋖是𨋖。龙盾是合，𨋖以结纳。

我念君子，温其在邑。方可为期，胡然余念之。

【释文解析】

少(小)戎𨋖(𨋖)简(收)[一]，五備(檠)粮(良)𨋖(辘)[二]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少戎𨋖简：《毛诗》作「小戎𨋖收」。「小」「少」一字分化。「𨋖」，简文作「𨋖」，从「车」，「𨋖」（「𨋖」字从「𨋖」，「辛」省声）声。”上古音「辛」属溪纽元部，「𨋖」属精纽元部，二字古音相近。「𨋖」为「𨋖」之异体。「𨋖」「𨋖」谐声可通。毛传：「𨋖，浅。」「简」，从「竹」，「周」声。《望山》简一·三「少简」，亦见于《望山》简一·九，作「少𨋖」，疑为「筹」字异体（参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学中文系《望山楚简》第八八页注释九，中华书局一九九五年）。文献中「周」「𨋖」「寿」声字可通（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七三五、七八〇页）。³对于“小戎”，毛传仅简单地言“小戎，兵车也。”郑笺则言：“此群臣之兵车，故曰小戎。”排除了秦公兵

³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3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车，孔疏：“兵车，兵戎之车，小大应同，而谓之小戎者，《六月》云：‘元戎十乘，以先启行。’元，大也。先启行之车谓之大戎，从后者谓之小戎，故笺申之云：‘此群臣之兵车，故曰小戎。’言群臣在元戎之后故也。”郑笺“此群臣之兵车”、孔疏“兵戎之车，小大应同”皆不确，小戎当仅是兵车中车型较小者，无关君臣，由诗中小戎可载旆即可见，小戎也可以作为元戎领军先行，所以孔疏别以元戎为大戎先启行，以小戎为后行，皆只是为牵合郑笺而已，实无确据。《小戎》诗中，涉及人物有二，一个即乘兵车的作者，另一个即“在彼板屋”的“君子”，如诗文所见，“我念君子”的“我”当即作者，“君子”则当居于西戎，所以《小序》所言“国人则矜其车甲，妇人能闵其君子焉”显然不确。现代诗说多仅取毛诗后说，只认为是妇女思念出征的君子，明显更是不能成立，《小戎》中驾兵车者与在板屋者显然是在同一时间背景之下，诗中没有任何时间的过渡描述，如果说是妇女思夫的作品，难不成这个君子会分身术吗？不过《毛诗序》虽然多有臆说，但《序》中对于先秦诗说也确实偶有所继承，且继承的先秦诗说与鲁诗说较近，此点笔者之前的解析内容已经多次提到，而《小戎》序中继承先秦诗说的部分，估计很可能就是“备其兵甲，以讨西戎”句。《毛诗序》指为秦襄公、《诗古微》指为庄公，盖都是由伐戎而衍生的对应关系。现在既然已知二说皆不确，则《诗序》所指伐戎者，当对应于秦穆公，据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：“昔缪公求士，西取由余于戎，东得百里奚于宛，迎蹇叔于宋，来丕豹、公孙支于晋。此五子者，不产于秦，而缪公用之，并国二十，遂霸西戎。”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：“三十

七年，秦用由余谋伐戎王，益国十二，开地千里，遂霸西戎。”可见秦穆公的主要功业，即“霸西戎”。由“来丕豹、公孙支于晋”可推知，公孙支很可能即晋武公之孙。“迎蹇叔于宋”的蹇叔则很可能为邠国公族，此点可参看笔者《清华简七〈子犯子余〉韵读》⁴中邠叔的相关论述。而“西取由余于戎”就是“霸西戎”的关键，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：

“三十四年，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。缪公于是复使孟明视等将兵伐晋，战于彭衙，秦不利，引兵归。戎王使由余于秦。由余，其先晋人也，亡入戎，能晋言。闻缪公贤，故使由余观秦。秦缪公示以宫室、积聚。由余曰：‘使鬼为之，则劳神矣。使人为之，亦苦民矣。’缪公怪之，问曰：‘中国以诗书礼乐法度为政，然尚时乱，今戎夷无此，何以为治，不亦难乎？’由余笑曰：‘此乃中国所以乱也。夫自上圣黄帝作为礼乐法度，身以先之，仅以小治。及其后世，日以骄淫。阻法度之威，以责督于下，下罢极则以仁义怨望于上，上下交争怨而相篡弑，至于灭宗，皆以此类也。夫戎夷不然。上含淳德以遇其下，下怀忠信以事其上，一国之政犹一身之治，不知所以治，此真圣人之治也。’于是缪公退而问内史廖曰：‘孤闻邻国有圣人，敌国之忧也。今由余贤，寡人之害，将奈之何？’内史廖曰：‘戎王处辟匿，未闻中国之声。君试遗其女乐，以夺其志；为由余请，以疏其间；留而莫遣，以失其期。戎王怪之，必疑由余。君臣有间，乃可虏也。且戎王好乐，必怠于政。’缪公曰：‘善。’因与由余曲席而坐，传器而食，问其地形与其兵势尽觞，而后令内史廖以女乐二八遗戎王。戎王受而说之，终

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7/10/28/405>，2017年10月28日。

年不还。于是秦乃归由余。由余数谏不听，缪公又数使人间要由余，由余遂去降秦。缪公以客礼礼之，问伐戎之形。”而据《春秋·文公二年》：“二月甲子，晋侯及秦师战于彭衙，秦师败绩。……冬，晋人、宋人、陈人、郑人伐秦。”《左传·文公二年》：“二年，春，秦孟明视帅师伐晋，以报殽之役。二月，晋侯御之，先且居将中军，赵衰佐之。王官无地御戎，狐鞫居为右。甲子，及秦师战于彭衙，秦师败绩。……冬，晋先且居、宋公子成、陈辕选、郑公子归生伐秦，取汪及彭衙而还，以报彭衙之役。卿不书，为穆公故，尊秦也，谓之崇德。”是彭衙之役在一年中发生了两次，《史记》混淆了两次彭衙之役的时间。秦穆公得戎臣由余是在彭衙之役一年后，是即公元前 624 年左右。《韩非子·十过》：“昔者戎王使由余聘于秦，穆公问之曰：‘寡人尝闻道而未得目见之也，愿闻古之明主得国失国何常以？’由余对曰：‘臣尝得闻之矣，常以俭得之，以奢失之。’穆公曰：‘寡人不辱而问道于子，子以俭对寡人何也？’由余对曰：‘臣闻昔者尧有天下，饭于土簋，饮于土铏，其地南至交趾，北至幽都，东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，莫不宾服。尧禅天下，虞舜受之，作为食器，斩山木而财之，削锯修之迹流漆墨其上，输之于宫以为食器，诸侯以为益侈，国之不服者十三。舜禅天下而传之于禹，禹作为祭器，墨染其外，而朱画其内，纁帛为茵，蒋席颇缘，觴酌有采，而樽俎有饰，此弥侈矣，而国之不服者三十三。夏后氏没，殷人受之，作为大路，而建九旒，食器雕琢，觴酌刻镂，四壁垩墀，茵席雕文，此弥侈矣，而国之不服者五十三。君子皆知文章矣，而欲服者弥少，臣故曰俭其道也。’由余出，公乃

召内史廖而告之，曰：‘寡人闻邻国有圣人，敌国之忧也。今由余，圣人也，寡人患之，吾将奈何？’内史廖曰：‘臣闻戎王之居，僻陋而道远，未闻中国之声，君其遗之女乐，以乱其政，而后为由余请期，以疏其谏，彼君臣有间而后可图也。’君曰：‘诺。’乃使史廖以女乐二八遗戎王，因为由余请期，戎王许诺。见其女乐而说之，设酒张饮，日以听乐，终岁不迁，牛马半死。由余归，因谏戎王，戎王弗听，由余遂去之秦，秦穆公迎而拜之上卿，问其兵势与其地形，既以得之，举兵而伐之，兼国十二，开地千里。”《吕氏春秋·不苟》：“秦缪公见戎由余，说而欲留之，由余不肯。缪公以告蹇叔，蹇叔曰：‘君以告内史廖。’内史廖对曰：‘戎人不达于五音与五味，君不若遗之。’缪公以女乐二八人与良宰遗之。戎王喜，迷惑大乱，饮酒，昼夜不休。由余骤谏而不听，因怒而归缪公也。”可见由余本无意归秦，在秦穆公“以女乐二八”迷惑戎王后，才离戎归秦助秦穆公成其霸业，是秦穆公“说而欲留之”正可与《小戎》“乱我心曲”相应，《史记》的“缪公又数使人间要由余，由余遂去降秦”又可与《小戎》诗中的“我念君子，温其在邑。方何为期，胡然余念之。”对应，故《小戎》诗很可能就是秦穆公自作或命臣属代作，寄诗戎臣由余，希望打动由余使其归秦的作品。若此推测不误，则《小戎》自然当即成文于春秋前期末段的公元前 624 年左右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五备粮枏：《毛诗》作「五粢梁枏」。上古音「备」属并纽职部，「粢」属明纽屋部，音近可通。《释文》：「粢，本又作鞞。」「鞞」「粢」谐声可通。《说文·木部》：「粮，高木也。从木，良声。」

《汉书·地理志》注引《诗》作「五檠良辘」。「粮」「梁」「良」上古音近可通。「檠」，从「木」，「舟」声。「檠」「辘」谐声可通。⁵「职部、屋部相去甚远，整理者所说“上古音「备」属并纽职部，「檠」属明纽屋部，音近可通。”不知何据。按《说文·木部》：“檠，车历录束文也。从木攷声。《诗》曰：五檠梁辘。”则“攷声”的“檠”当为明母侯部字，而“备”、“衲”相通⁶，“衲”为帮母侯部，“备”、“檠”存在相通条件如此才成可证。对于《毛诗》此句，《毛传》言“五，五束也。檠，历录也。梁辘，辘上句衡也。一辘五束，束有历录。”《释文》：

“檠音木，本又作鞞，历录也，曲辕上束也。”清代王夫之《诗经稗疏》卷一：“五檠：毛传曰：‘檠，历录也。’一辘五束，束有历录。《集传》曰：‘历录然，文章之貌。’增一‘然’字而削一‘有’字，文义遂成参差，以历录为束缚陆离之状矣。夫言束有历录，则历录自为一物而可谓之历录然哉？且古未闻以历录状文章者。或因历录、陆离声相近而附会之耳。《说文》曰：‘檠，车历录束交也。’束交者，束之互相交，如画卦爻爻作义也。《广雅》曰：‘縿（素对切）车谓之麻鹿。’麻鹿即历鹿也。许慎说着丝于筭车为縿筭车者，纺车也。纺车相维之绳，上下转相縿，则是历录者，纺车交縿之名而借以言车之檠也。辘之束有五，一当軫，一当伏兔，一当伏兔上軹（亦有軹名非轴头也），一当前辘，一当辘上曲承軹处（輿之系于辘者在此）。五束辘体，不可衲凿，恐致脆折，故皆用束。其束之或金或革，未详其制，而于束

⁵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3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8月。

⁶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367页“衲与备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之上更以丝交縈如纺车之左右互维，务为缠固，此之谓历录，抑何文章之有耶？器服之制。若拘文臆度设使为之，必失古人之精意，非形不典雅则速败而已矣。益以知古注疏之不可意为增减、求俗学之易喻也。”所说虽不失其义，但未免过于曲折。安大简的“备”及毛诗的“黎”，盖即对应后世的“紂”、“黎”，《集韵·遇韵》：“紂，缚，缚绳也，或从尊。”《玉篇·糸部》：“黎，缚也。”《考工记》：“是故辘欲颀典。”郑玄注：“颀典，坚刃貌。郑司农云：‘颀读为悬，典读为殄。驷马之辘，率尺所一缚，悬典似谓此也。’”贾公彦疏：“先郑云‘四马之辘，率一尺所一缚’者，此即《诗》‘五黎梁辘’，一也。”可见“率一尺所一缚”即对应“五黎”，“黎”用为“缚”，则名词义的“黎”自然也即“缚绳也”。对比《说文·革部》：“鞳，车轴束也。”则《说文·木部》：“黎，车历录束交（文）也。”中的“交（文）”字当为衍文，孔疏的“历录，盖文章之貌也”很可能是为了牵合《说文》而衍生之说。除整理者注所引外，宋代欧阳德隆《增修校正押韵释疑》卷五、宋代王昭禹《周礼详解》卷三十六引《小戎》也皆作“五黎良辘”，但因为《考工记》亦有“良辘”，所以很难判断这些引文是不是因《考工记》而误。安大简既然作“粮”从木，则整理者括注为“良”似不如按《毛诗》读为“梁”更适合。

遊環𦍋（輶）馭（驅）〔三〕，𦍋（鈐）紳（鞞）鈇（鋟）緯（續）〔四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游环𦍋馭：《毛诗》作「游环肋驱」。「𦍋」，简

文作「𢶏」，从「支」，「𢶏（业）」声。「𢶏」之右下部为容纳「支」旁而省形，疑此字即「胁迫」之「胁」的专字。上古音「业」属疑纽叶部，「胁」属晓纽叶部，二字音近，故「业」可作「胁」之声符。

「𢶏」，「驱」之异体。《说文·马部》：「驱，马驰也。𢶏，古文驱从支。」⁷ “𢶏”字既然从“支”，则相对于整理者所说“疑此字即「胁迫」之「胁」的专字”似更值得考虑此字是“擻”字的异体，字又作“搨”，《说文·手部》：“搨，摺也。从手彐声。一曰拉也。”《玉篇·手部》：“擻，吕阖、虚业二切，摺也。搨，同上。”清代王念孙《读书杂志·管子·大匡》“胁之”条：“‘使公子彭生乘鲁侯，胁之，公薨于车。’尹注曰：‘拉其胁而杀之。’引之曰：彭生之杀鲁侯、固由断其肋骨，然‘胁之’之‘胁’非谓肋骨也。胁即搨字之假借，《说文》曰：

‘搨，摺也。一曰拉也。’摺，败也；拉，摧也，摧折也。《玉篇》搨音吕阖、虚业二切，虚业切之音正与胁同，故借胁为搨。庄元年《公羊传》说此事曰：‘搨干而杀之。’何注曰：‘搨，折声也。以手搨折其干。’《释文》：‘搨，本又作擻，亦作拉。’然则‘搨之’者，以手摧折之也。若以为胸胁之胁，则当云‘折其胁’，不得云‘胁之’矣。今使折人之首而曰‘首之’，折人之足而曰‘足之’，其可通乎？”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鞞 紳鈇 鞞：《毛诗》作「阴鞞鋈续」。「鞞」，从「韦」，「含」（「今」之繁文）声，即「鞞」字，「纒」之异体。「纒」，系衣襟的带子。《礼记·内则》「衿纒綦屨」，《释文》：「衿，本又作纒。」简文「鞞」，当指皮制之带。《说文·革部》：「鞞，引轴也。从革，引

⁷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3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声。**鞞**，籀文鞞。]裘锡圭、李家浩：「简文『**绅**』和『**鞞**』当读为『**鞞**』……王国维在《史籀篇疏证》中怀疑籀文『**鞞**』的右旁本从『**𠂔**』。简文用为『**鞞**』的『**绅**』字或从『**𠂔**』，可证籀文『**鞞**』的右旁确实是『**𠂔**』的繁文。」（参湖北省博物馆《曾侯乙墓》第五〇六页注三四）《上博一·孔》简二「**元河（歌）绅而尊**」，「**绅**」读为「**引**」（参黄德宽、何琳仪、徐在国《新出楚简文字考》第九二页，安徽大学出版社二〇〇七年）。「**鈇**」，从「**金**」，「**天**」声，「**鋈**」之异体。毛传：「**鋈**，白金也。」「**鞞**」，从「**纟**」，「**犊**」省声，「**续**」之异体。”⁸对比《小戎》诗句中构词方式，则“**鞞**”应为“**绅**”的修饰词，“**鞞**”本就是皮革所制的带，用于修饰“**鞞**”的“**鞞**”如果按整理者的理解“**当指皮制之带**”则未免于义重复，且整理者也未举任何证据来支持自己的这个说法，故所说恐不确。而如果按《毛传》读为“**阴**”理解为“**揜軌也**”，“**阴**”、“**鞞**”会被分为二物，这样理解的“**阴**”明显不能与“**鋈**”对应。“**阴**”是先秦时期的常用字，如果真的“**阴**”字存在有特指车上某个器件的词义，那么为了表述清晰、避免误解，通常会另造一个音义相当的新字来指代，而古今字书未见存在这样的新字，《毛传》所言“**阴，揜軌也**”本身没有任何先秦辞例证据，甚至也不是抄自《尔雅》，所以这完全可能只是汉代造说而已，故《毛传》所说也当非是。孔疏为牵合二者，言：“‘**阴，揜軌**’者，谓與下三面材，以板木横侧车前，所以阴映此軌，故云揜軌也。鞞者，以皮为之，系于阴板之上，今驂马引之。”但其说清代胡承珙《毛诗后笺》已驳，《毛诗后笺》卷十一：

⁸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3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“戴氏《考工记图》曰：‘车旁曰鞅，式前曰輶，皆揜舆板也。輶以揜式前，故汉人亦呼曰揜輶。《诗》谓之阴。’‘式前揜板直曰輶，累呼之曰揜輶，如约鞅革直曰鞅，累呼之曰约鞅。’阮氏《车制图解》曰：‘阴者，舆前式下板也。’‘輶之为物，盖在舆前轸下正中，略如伏兔，为半规形以围辘身。辘与舆之力在后轸则有任正以持之，在前轸则有輶以衔之，故左右转戾不致败折。’‘此阴板掩乎辘前空处，下垂至辘上，并輶亦揜之使不见，故阴即名揜輶，且为舆前容饰也。或直命揜輶为輶者，误矣。’程氏《通艺录》曰：‘辘侯起处正当前轸，自于前轸下与辘侯起处牙错相嵌而函之。如是则范围此辅全系乎此，故谓此处为輶，实非别有一物。轸围尺一寸，辘围较大，相函不能齐平，正当舆前，不可无以饰之，此揜輶之所由设与？’承珙案：阮程二说是也。輶在舆下，阴在轸前，阴高于輶，是名揜輶。笺云‘揜輶在轸前垂辘上’，所言只有一面。正义谓‘以板木横侧车前，所以阴映此輶’，则似车左右亦有阴板，恐非。至‘阴鞅’者，谓阴下之鞅。《正义》谓鞅以皮为之，系于阴板之上，亦非也。《说文》：‘鞅，引轴也。’（杨倞注《荀子》引《说文》：‘鞅，所以引轴者也。’《诗》《传》不言‘轴’，许云‘轴’以着明之。）哀二年《左传》邮良曰：‘我两鞅将绝，吾能止之。’《正义》曰：‘古之驾四马者，服马夹鞅，其颈负鞅，两骖在旁挽鞅助之。诗所谓阴鞅鍤续是也。’盖鞅从舆下而出于輶前，以系于衡，其革不能如此之长，必须为环以接续之，故曰‘鍤续’。其后则系于车轴，故《说文》以鞅为引轴。《广雅》：‘阴鞅，伏兔也。’此语虽误，然伏兔本在轴上，正以鞅系于轴，故张揖致有此误。若鞅系于阴

板之上，阴板非挽輿得力之处，何以引车？《诗》以‘阴靽’连言者，殆以其自下而出于挽輿之前，故曰‘阴靽’耳。”可见靽并非“系于阴板之上”，因系而牵合“阴”、“靽”自然也不成立，故孔疏甚误。不过，胡承珙虽然另寻别解，转而认为“殆以其自下而出于挽輿之前，故曰‘阴靽’”也并无所据，靽大部分都是可见的，专以“其自下而出于挽輿之前”得名“阴靽”未免不大可能，既在輿下则诗人触目得见自然更不大可能，胡承珙此说当仅是因为《毛诗》作“阴”字而已。高亨先生《诗经今注·小戎》：“阴，借为黔，黑色。”⁹所说当可从，安大简的“靽”与《毛诗》的“阴”皆可读为“黔”，“靽绅”完全可以理解为黑色的靽。

音(文)靽(靽)象𣪠(𣪠)[五]，加(駕)𣪠(其)𣪠(騏)𣪠(驥)
[六]。

整理者注〔五〕：“音靽象𣪠：《毛诗》作「文茵畅𣪠」。「音」，从「目」，「文」声。「靽」，「革」「韦」二旁古通，「靽」为「靽」之异体。《说文·艸部》：「茵，车重席。从艸，因声。靽，司马相如说茵从革。」「象」，阜阳汉简S一二三亦作「象」。胡平生以为「象𣪠」可依毛传释为「长𣪠」，或以为「象𣪠」是指有文饰之车𣪠（参胡平生、韩自强《阜阳汉简诗经研究》第七八至七九页）。程燕认为「象」「畅」上古音皆属阳部，叠韵可通（参程燕《诗经异文辑考》第一七八页）。「𣪠」字略有残损，当是从「木」，「𣪠」声，「𣪠」字繁体。「𣪠」「𣪠」

⁹ 《诗经今注》第166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10月。

谐声可通。”¹⁰从革的“鞞”当本是特指皮制蓐，从艸的“茵”则为草编蓐，从竹的“筩”为竹编蓐。毛传解“文茵”为“虎皮”，《玉篇·艸部》：“茵，于仁切，茵蓐，《诗》‘文茵畅毂’，文茵，虎蓐。”而要解“文茵”为“虎皮”、“虎蓐”则《诗》中原字自当是“鞞”才有可能，《释名·释车》：“文鞞，车中所坐者也。用虎皮为之，有文采，鞞，因也，因以下輿相连著也。”因此安大简作“鞞”才合于《小戎》原诗义，“文鞞”即天然有花纹的皮蓐，《尔雅·释地》：“东北之美者，有斥山之文皮焉。”郭璞注：“虎豹之属，皮有罽采者。”小型动物的皮不足以为车蓐，故可知“文鞞”当是以虎豹之皮为蓐，所以才有毛传解“文茵”为“虎皮”。笔者《安大简〈邦风·秦风·驷驥（四牡）〉解析》已指出：“安大简《驷驥》‘以象牙为饰’的‘象车’当与安大简及阜阳汉简《小戎》所言‘象毂’之车性质类似，‘象毂’应即以象牙装饰的车毂，安大简《小戎》整理者注引《阜阳汉简诗经研究》以‘象毂’如毛传解为长毂或另解为有文饰的车毂，所说当不确。《楚辞·离骚》：‘为余驾飞龙兮，杂瑶象以为车。’王逸注：‘象，象之牙也。’《韩非子·十过》：‘昔者黄帝合鬼神于泰山之上，驾象车而六蛟龙。’清代王士禛《带经堂集·渔洋诗·拟美女篇》：‘瑶象饰香毂，玉轶鸣锵锵。’清代陈维崧《乌栖曲》：‘青牛作轸象牙毂，春风夜夜城南宿。’皆是以象牙饰车之证。”¹¹

整理者注〔六〕：“加𠄎駟馵：《毛诗》作「驾我骐驎」。「加」「驾」

¹⁰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3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¹¹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20/08/24/1059/>，2020年8月24日。

谐声可通。「駟」，「骐」之异体。上古音「駟」「鼻」二字远隔，难以相通。疑「駟」读为「骐」。从「及」得声之字，上古音多属见纽缉部，「骐」或归见纽微部，音近可通。”¹²网友 cbnd 指出：“安大简《秦风·小戎》篇中‘驾其骐駟’的‘駟’应该是‘駟’字之误。楚简文字中，‘及’与‘殳’写法相近易混。‘駟’字从马，殳声。‘殳’为侯部字，‘駟’字韵部也当为侯部。这样‘駟’字可以与上面的‘驱（侯部）’、‘续（屋部）’、‘穀（屋部）’字押韵。如果将其读作‘骐’，则失韵了。今本《诗经》与‘駟〈駟〉’对应之字为‘鼻’，古音为章母侯部字，与从‘殳’得声的‘駟’字读音关系极近，‘駟’可读作‘鼻’。”¹³所说当是。

我念君子〔七〕，**𠄎**（温）元（其）【卅五】女（如）玉〔八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七〕：“我念君子：《毛诗》作「言念君子」。郑笺：「言，我也。」”¹⁴杨树达先生《高等国文法》第三章“代名词”：“貳、自称人称代名词之音系：1、‘吾’‘我’‘印’三字旧皆属疑母。2、‘台’‘余’‘予’三字旧皆属喻母，古音盖当属定母。3、‘朕’旧属澄母，‘身’旧属审母，古音盖当属端定母。”¹⁵已将第一人称代词分属三系，对应于“我”的“言”自然也是疑母系。疑母系第一人称代词中，歌部的“我”出现得最早，殷商时期已经使用。春秋初期左右出现了转入元

¹²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4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¹³ 简帛论坛：

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409&pid=28080>，2019年9月24日。

¹⁴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4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¹⁵ 《高等国文法》第58页，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20年6月。

部的“言”，《诗经》多有用例，大约同时期出现的转入阳部的“印”则相对而言用例较少。春秋前期末段左右出现了转入鱼部的“吾”，但使用面较窄，至春秋末期左右使用上才较为流行，因此《诗经》中无第一人称代词“吾”的用例。用于泛称的“君子”一词是春秋初期出现的，此点可参看笔者在《清华简〈芮良夫毖〉解析》¹⁶的相关论述，故《小戎》诗也不会早于春秋初期。

整理者注〔八〕：“**慇**元女玉：《毛诗》作「温其如玉」。「**慇**」，从「心」，「**𠄎**」声，「愠」之初文。「**慇**」「温」谐声可通。”¹⁷“如玉”的比喻，先秦文献中时间较确定者最早可见于《诗经》的《召南·野有死麕》，笔者《安大简〈邦风·召南·野有死麕〉解析》已指出“《野有死麕》篇的成文时间很可能当不早于春秋前期后段。”此外，这个比喻还见于清华简五《厚父》，笔者《清华简〈厚父〉解析》¹⁸也已指出：“成文于春秋后期之初的《厚父》篇，当即是宋襄公称霸时期为宋文化的前身殷商文化造势的成品。”故不难判断《小戎》篇的成文时间当不早于春秋前期后段至春秋后期初段，这正合于前文解析内容所分析的“《小戎》诗很可能即秦穆公思得戎臣由余之诗，其成文时间很可能就是春秋前期末段的公元前 624 年左右。”

才（在）皮（彼）板屋〔九〕，**𠄎**（撓）我心曲〔一〇〕。

整理者注〔九〕：“才皮板屋：《毛诗》作「在其板屋」。「皮」，读

¹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3/02/24/254>，2013年2月24日。

¹⁷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4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¹⁸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5/04/28/262>，2015年4月28日。

作「彼」。「彼」「其」义近，上文《何彼禴矣》「其钩维何」之「其」，简本亦作「皮」。¹⁹《毛传》已言“西戎板屋”，则若按《诗序》伐戎说，君子能居于板屋，自然是已攻下戎邑，那么《小戎》作者何以还要驾戎车而念君子，这是毛诗说内在的不协调。而按笔者前文解析的分析，驾车的“我”非常可能即是言秦穆公，在板屋的“君子”可能即是戎臣由余，则无论是时间范围，还是空间情境，皆可与《小戎》所述相合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〇〕：“𠄎我心曲：《毛诗》作「乱我心曲」。「𠄎」字，徐在国隶定作「𠄎」，从「又」，「器」声，疑「挠」字之异体。上古音「器」属晓纽宵部，「挠」属泥纽宵部；典籍中「器」与「敖」，「敖」与「浇」通（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七九七页）。《广雅·释诂》：「挠，乱也。」《左传》成公十三年：「散离我兄弟，挠乱我同盟，倾覆我国家。」《毛诗》作「乱」，盖因「𠄎」「乱」形近而误。「挠」「乱」义亦相近。或以为「𠄎」当隶定作「𠄎」。楚文字中「𠄎」作「𠄎」（《郭店·尊德义》简二三）「𠄎」（《帛书·乙》四）、「𠄎」（《清华陆·郑武》简四）等形，简文「页」形疑为「𠄎」之误书。「𠄎」，象形，与《说文》「曲」字古文同。”²⁰对比传世本《诗经》，安大简《国风》中同义替换的情况不在少数，故安大简的“挠”与《毛诗》的“乱”完全可以是同义替换关系，《小戎》的“挠我心曲”类似于《诗经·小雅·何人斯》的“祇搅我心”，彼“搅”字《毛传》言：“搅，乱也。”

¹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4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²⁰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4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又《荀子·议兵》：“若以卵投石，以指挠沸。”杨倞注：“挠，搅也。”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五十七：“挠捞，上好高反。《广雅》云：‘挠，乱也。’《声类》云：‘搅也。’”故“挠”、“搅”、“乱”可以互训。《何人斯》诗用到“者”、“也”、“谁”，因此不难判断是成文于春秋前期，正与《小戎》最可能成文于春秋前期末段的公元前 624 年相近。“**挠我心曲**”可用于思友人，《文选·刘楨〈赠徐干〉》：“**思子沈心曲，长叹不能言。**”李善注引《小戎》言：“毛诗曰：**在其板屋，乱我心曲。**”即其辞例，因此并非如郑笺所言“此上四句者，妇人所用闵其君子。”而是用于秦穆公思戎臣由余也完全成立。

◎駢（𨾏）駟孔群〔一一〕，鉤矛鈇（鋈）漳（鎔）〔一二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一〕：“**駢駟孔群**：《毛诗》作「**𨾏駟孔群**」。《战国策·燕策二》「**使齐犬马駢而不言燕**」，黄丕烈曰：「**駢**，鲍本无。」吴氏《补》曰：「一本「**犬马駢**」，姚同。字书无「**駢**」字，恐即「**贱**」。」（参诸祖耿《战国策集注汇考》第一六〇五页，凤凰出版社二〇〇八年）「**駢**」「**𨾏**」谐声可通。”²¹所引《战国策·燕策二》句，缪文远先生《战国策新校注》已指出：“此句，帛书作‘**使齐大戒而不信燕**’，**当据改。**”²²是整理者所引“**駢**”字用例实际上很可能并不存在。《毛传》：“**𨾏駟，四介马也。**”是读“**𨾏**”为“介”，戈、截相通²³，截犹言界，《鹖冠子·能天》：“**散无方而求监焉，轶元眇而后无，杭澄幽而思**

²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104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 年 8 月。

²² 《战国策新校注》第 1084 页，成都：巴蜀书社，1987 年 9 月。

²³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 196 页“戈与截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 年 7 月。

谨焉，截六际而不绞。”陆佃注：“截，言以此为界。”故《毛传》是以“儻駟”即“駟介”。郑玄注则言：“儻，浅也，谓以薄金为介之札。”是训“浅”为“薄”，若按此说则当言“儻甲”而非“儻駟”，而且驾战车的马本就尚力，薄甲减少的那点儿重量相对于战车而言九牛一毛，披薄甲根本就没有什么意义。另一方面，《诗经·小雅·车攻》毛传：“宗庙齐毫，尚纯也；戎事齐力，尚强也；田猎齐足，尚疾也。”可见描述战马毛色不齐，正是反衬出“戎事齐力，尚强也。”闻一多《诗经通义·小戎》：“《诗》具言马之毛色，曰骐、曰骝、曰騊、曰駟，是未披甲明矣。”²⁴故郑说“谓以薄金为介之札”当不可从。《释文》：“儻駟，《韩诗》云：駟马不着甲曰儻駟。”盖是与人不着甲称“儻”同指，清代胡承珙《毛诗后笺》卷十一：“此与《管子·参患》篇‘甲不坚密与儻者同实’、‘将徒人与儻者同实’，二‘儻’字相近，然《清人》明言‘駟介’，成二年《左传》鞍之战‘齐侯不介马而驰’本非兵家之常，此诗方言兵车之备，岂反以不介为词，可知韩义之不如毛矣。”所指出的问题确实存在，但考虑到三家诗用字往往更接近安大简，三家诗说也时有先秦诗说之遗，毛诗说则多为造作，则《韩诗》说的“駟马不着甲曰儻駟”也不宜轻视。笔者认为，《小戎》中的“駟马不着甲”恰说明此时只是在准备战事，而不是出征作战，备战时人、马自然都无需着甲，《小序》所言“备其兵甲，以讨西戎”正是尚未征讨西戎的表述，后世为牵合“妇人能闵其君子”及《诗》中的“在其板屋”，所以才将《小戎》指为出征，由此也可见思夫说实误。

²⁴ 《闻一多全集 04 诗经编下》第 281 页，武汉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1993 年 12 月。

整理者注〔一二〕：“钩矛鈇^淳：《毛诗》作「𠂔矛鋈^淳」。「𠂔」毛传：「三隅矛也。」孔疏：「矛刃有三角，盖相传为然也。」「钩」当读如本字，「𠂔」为借字。「钩」即勾兵，戈戟之属，与「矛」对举成文。《急就篇》「矛诞镶盾刃刀钩」，颜注：「钩，亦镶属也，形曲如钩而内利，所以拘牵而害人也。」「^淳」即「淳」字，「淳」「^淳」谐声可通。”²⁵由安大简和毛诗结合来看，《小戎》诗原始形态很可能仅是作“句矛”，《诗经·大雅·公刘》：“弓矢斯张，干戈戚扬。”郑笺：“戈，句矛戟也。”战国文字“句”、“𠂔”字形区别明显，不易讹误，故当是秦汉隶书中讹“勺”为“九”，才由“句”转写为“𠂔”，由《毛传》释“𠂔”为“三隅矛”而非“戈”，即可明证《毛诗》只会是汉代写本而非其所宣传的古文本。整理者注言“「钩」当读如本字，「𠂔」为借字。「钩」即勾兵，戈戟之属，与「矛」对举成文。”明显是析“钩”、“矛”为两种兵器，而笔者前文解析内容已言，《小戎》句中车马器、兵器的构词都是偏正结构，前一个字是用来修饰后一个字的，故“钩矛”即“句矛”也即勾兵，并非是勾兵与矛“对举成文”。

龙^翬（旃）又（有）^翬（苑）〔一三〕，竹^柶（柶）^緄（滕）〔一四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三〕：“龙^翬又^翬：《毛诗》作「蒙伐有苑」。「龙」，郑笺：「蒙，厖也……画杂羽之文于伐，故曰『厖伐』。」阮元《校勘记》：「厖，小字本同，闽本、明监本、毛本同，相台本『厖』作『龙』……按，依《说文》则『龙』者正字，『厖』者假借字，相台本不误。」简

²⁵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4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文正作「龙」，可与相台本印证。「龙」有「杂色」之义。《左传》闵公二年「衣之龙服，远其躬也」，杜预注：「龙，杂色。」上古音「蒙」「龙」均属明纽东部，二字音义俱近（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二九页）。「翬」，从「羽」，「市」声，「旆」之异体。《释文》：「本或作戩。」上古音「翬」「伐」均属并纽月部，音同可通（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六五四页）。《玉篇》：「戩，盾也。《诗》曰『蒙戩有苑』，本亦作『伐』。」又：「戩，同上。」刘刚认为「龙翬」是「杂羽装饰之旌旆」（参刘刚《〈诗·秦风·小戎〉「蒙伐有苑」新考》，《中原文化研究》二〇一七年年第五期）。「菴」，从「林」「田」，「𠄎」（「苑」之初文省形）声，「苑」之异体。战国文字中或从「艸」作「𦰇」（《包山》简一五一）、「𦰈」（《九店》简五六·二二）等形。《韩诗》作「苑」。²⁶所说以《毛诗》的“伐”非盾而当为旗帜，前人已有所论，清代陆奎勋《陆堂诗学》卷四：“《毛传》：‘伐，中干也。’《集传》因之。据《考工》熊旗六旒以象伐，当是缀羽旗帜。”清代顾镇《虞东学诗》卷五：“伐，旧谓中干；蒙，旧谓讨羽。按：二章既言画龙于盾，而三章又言画羽于盾，何言盾之详耶？陆奎勋引《考工》熊旗六旒以象伐，谓当是缀羽旗帜，其说近之。”闻一多《诗经通义·小戎》：“《传》读‘伐’为‘戩’，故训中干，干亦盾也。然上已言龙盾，此似不宜再言戩，窃意‘伐’当为‘菴’，‘菴’即‘旆’也。《六月》‘白旆央央’，《正义》、《释文》俱作‘白菴’；《左传·定四年》‘綉菴旃旌’，即綉旆也。”²⁷“旆”为

²⁶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4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8月。

²⁷ 《闻一多全集 04 诗经编下》第281页，武汉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1993年12月。

领军大旗，是每支部队的先锋标志，不是普通兵车所能有的，《左传·庄公二十八年》：“子元、斗御疆、斗梧、耿之不比为旆。斗班、之孙游、王孙喜殿。”杜预注：“子元自与三子特建旆以居前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军行之次，旆最在先。故宣十二年《传》称令尹南辕反旆，是旆居前而殿在后也。”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：“令尹南辕、反旆。”杜预注：“旆，军前大旗。”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：“晋人或以广队不能进，楚人恚之脱扃，少进，马还，又恚之拔旆投衡，乃出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军行则旆在军前，不是车皆有旆也。此盖是晋人在军之前载旆之车。”因此可知“小戎”、“元戎”当非为大、小之别，“元戎”的“元”当训“首”、“先”而非如孔疏理解为“大”，“小戎”同样可以为“元戎”，由此也可见《小戎》诗的作者若非秦公则必为能任一支部队先锋统帅的重臣，绝非普通大夫。整理者注所引刘刚《〈诗·秦风·小戎〉「蒙伐有苑」新考》以《毛诗》“伐”当如安大简读为“旆”，董露露《〈诗经·秦风·小戎〉“蒙伐有苑”解》则提出：“‘𦉑’是‘苑’之异体，当通作‘郁’，为‘文饰繁盛’之义。‘蒙伐有苑’可译为‘盾上的杂色文饰华美繁盛’，‘龙𦉑又(有)𦉑’可译为‘杂羽装饰的旌旆五彩缤纷’或‘旌旗上的杂色文饰非常华美’，二者于诗意和史实皆通。”²⁸认为安大简说与毛诗说二说皆通，但权衡之下，安大简作“旆”明显优于旧说解《毛诗》的“伐”为盾。原因很简单，传世文献并未见“中干”用为“中盾”的实际用例，所有以“中干”为“中盾”之说都只存在于《小戎》诗的后世解说之中。所以，虽然董文将“苑”通假为“郁”

²⁸ 《经学文献研究集刊》2020年第一期。

解决了《毛传》训“苑”为“文貌”的问题，但仍无法解决训“伐”为“中干”的情况。论证观点的原则很简单，有证胜无证，强证胜弱证，多证胜少证，董文无法在“中干”成证，自然就不及刘文的论证更为详备可靠。

整理者注〔一四〕：“竹𣪠緄縿：《毛诗》作「竹闭緄滕」。「𣪠」，从「木」，「𣪠」声，「秘」之异体。「𣪠」于战国文字多见，如《郭店·唐虞》简二八、《上博一·紂》简二〇、《清华壹·楚居》简五等，均读「必」。《仪礼·既夕礼》「有秘」，郑注：「秘……《诗》云「竹秘緄滕」。古文秘作𣪠。」上古音「闭」「秘」同属帮纽质部，音同可通。马瑞辰：「盖戈矛柄櫜竹相比辅为之，而谓之秘，弓檠以竹为之，用以辅弓弩，亦谓之秘，其义一也。」（参《毛诗传笺通释》第三八二页）「緄」，简文作「𣪠」，见于《曾乙》简四五、一二三，赵平安认为此类字形所从之「昆」是在「𣪠」「𣪠」两种写法基础上移动部件的结果（参赵平安《释曾侯乙墓竹简中的「緄」和「檠」——兼及昆、𣪠的形体来源》，《新出简帛与古文字古文献研究》第三三〇页，商务印书馆二〇〇九年）。「縿」，从「糸」，「𣪠」（从「糸」，「𣪠」声，「滕」省文）声，「滕」之异体。”²⁹清代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卷九：“‘齐闭作秘’者，《士丧礼》郑注：‘弓檠曰秘。滕，缘也。《诗》云：竹秘緄滕。’又《既夕记》注：‘秘，弓檠，弛则缚于弓里，备损伤，以竹为之。《诗》云：竹秘緄滕。’郑注《仪礼》多用《齐诗》，两引此诗皆作“秘”字，盖据《齐诗》文。‘鲁作鞞’者，《考工记·弓人》‘譬如

²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终继”、‘引如终继’，注：‘继，弓鞞也。弓有鞞者，为发弦时备频伤。《诗》云：竹鞞缁滕。’郑注《周礼》引《诗》作‘鞞’，盖从《鲁诗》也。”虽然“盖据《齐诗》文”、“盖从《鲁诗》也”并无确据，但当是三家诗异文则是确定的，由此也可见三家诗用字往往比《毛诗》更近于安大简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毛传言“闭，继。”而郑笺无说，先秦典籍基本皆是以“继”训“系”，因此才有孔疏的：“言‘闭，继’者，《说文》云：‘继，系也。’谓置弓鞞里，以绳继之，因名鞞为继。《考工记·弓人》注云：‘继，弓鞞也。角长则送矢不疾，若见绌於鞞矣。’是继为系名也，所继之事则缁滕是也。”然而“竹鞞”、“缁滕”是二物，这一点是非常明确的，如果按孔疏理解的“置弓鞞里，以绳继之”则“继”只当是“绳”名而不当是“弓鞞”名，无由出现“因名鞞为继”的情况。郑晚于毛，所以毛传将“闭”训为“继”而郑笺无异说，郑玄又在注《考工记》时言“继，弓鞞”，只能表明其继承了毛传，却不能拿来佐证毛传，《考工记》原文也显然不能理解“继”为“弓鞞”，是毛传“闭，继”的训说于先秦实无可证。战国文字中“必”字有书如隶书“世”字之形的情况（如上博二《民之父母》简二的“必”字），因此疑毛传是误识古文“鞞”字为“鞞”，又因“鞞”即“继”的俗体，才训为“闭，继”的，《广韵·薛韵》：“继，系也……俗作鞞。”若此说不误，则毛传作者当另外得见某个版本的先秦《诗》篇，该版本很可能非常接近《鲁诗》而与《毛诗》颇多不同。

虎鞞鞞（豹）麋（麋）〔一五〕，交鬯（鞞）二弓〔一六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五〕：“虎鞞𪔑：《毛诗》作「虎鞞𪔑」。从「𪔑」（象囊一类物件之形），「长」声，即「鞞」字。《说文·韦部》：「鞞，弓衣也。从韦，长声。《诗》曰：交鞞二弓。」「鞞」，金文作「𪔑」（九年卫鼎，《集成》〇二八三一）、「𪔑」（三年师兑簋，《集成》〇四三一八），象弓藏于鞞内之形。战国文字作「𪔑」（《望山》简二·九）、「𪔑」（《曾乙》简六七）等形。「简文『𪔑』旁即由金文『𪔑』旁演变而成，又省『弓』而加注声符『长』，变会意字为形声字。」（参湖北省博物馆《曾侯乙墓》第五〇二页注一四）「𪔑」，从「鼠」，「勺」声，「豹」之异体。楚简中有「𪔑长」（《包山》简二六八）、「虎长」（《包山》简二七三），分别指豹皮和虎皮所做之鞞。「𪔑」，从「糸」，「雁」声，文献作「膺」或「纓」。《左传》桓公二年「鞶，厉，游，纓」，杜预注「纓，在马膺前，如索帮。」「𪔑」「膺」谐声可通。马瑞辰云：「（虎鞞）以虎皮为弓室，犹以虎皮包干戈名建皋也……𪔑，当从范处义、严粲说，谓𪔑饰弓室之膺。弓以后为臂，则以前为膺，故弓室之前亦为膺耳。诗上言『虎鞞』，下言『交鞞二弓』，不应中及马带，故宜从《传》说。」（《毛诗传笺通释》第三八一页）简文「𪔑𪔑」，指以豹皮饰制之「𪔑」。³⁰《毛诗》的“𪔑”字，疑为“𪔑”或“豹”字的通假。安大简的“𪔑”无论是否《小戎》原诗书作“豹”，要之都是从“勺”的字，隶书中“勺”、“句”存在形近的情况，故“豹”字有条件讹为“𪔑”，“𪔑”字有条件讹为“𪔑”，《庄子·外物》：“任公子为大钩巨缙，五十犗以为饵，蹲乎会稽，投竿东海。”《释文》：“大

³⁰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钩，本亦作钩。”即“勺”、“句”讹误之例。在原诗句的语境中，明显不能径读为“狗”或“鬪”，推测《毛诗》的写者即因此认为“狗”或“鬪”是“镂”字的通假，所以改写为“镂”。《周易·井卦》：“九二：井谷射鲋，瓮敝漏。”中的“漏”字，上博简《周易》书作“缕”，阜阳汉简《周易》书作“屡”，马王堆帛书《周易》书作“句”，即“娄”、“句”相通之例。清代黄位清《诗异文录·自序》言：“《正义》云：‘毛氏字与三家异者，动以百数。’盖文字有古今通转之殊，而形声之讹传钞之误，皆所不免。大抵三家从今文，多正字；毛从古文，多假借字。”所说“三家从今文，多正字；毛从古文，多假借字”实际上反映的是《毛诗》用字每每不如三家诗近真的情况，这一点安大简中也已经有很多字例可以证明了，而前文推测的“镂”来源于“勺”、“句”在隶书中的讹误，同样说明《毛诗》用字不会早于隶书时代，因此所谓“毛从古文”，极大可能只是一种伪称的古文而已，就如笔者在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汉广〉解析》中所言：“何以目前可见最早的《邦风》内容安大简，每每可与今文三家诗印证，却总是不同于号称古文的《毛诗》？据《汉书·儒林传》：‘毛公，赵人也，治《诗》，为河间献王博士，授同国贯长卿。长卿授解延年。延年为阿武令，授徐敖。敖授九江陈侠，为王莽讲学大夫。由是言《毛诗》者，本之徐敖。’是《毛诗》较为晚出，……较之这些编造出来的世系，更为可能的情况明显是，《毛诗》是一种以汉代已认识的古文为形式，将今文《诗经》重写了一遍的版本，并且在这个重写过程中，为了刻意造出古感，显示出与三家今文不同，一些文字用罕见通假字替换了常见字，

这样才可以合理解释为什么安大简《邦风》更近于三家今文而每每不同于《毛诗》。”³¹关于“麋”字，马瑞辰所从范处义、严粲的“弓室之前亦为麋”实际上是非常可疑的说法，虎皮本就已有花纹，另加“镂饰”只会破坏本身的花纹完整性，且弓室两面即使有装饰，两面的装饰也往往是对称一致的，只“镂饰”一面未免毫无意义。现在安大简作“豹”而非“镂”，这个情况会更加明显，制弓袋不用整皮，却要分别用虎皮和豹皮两块拼接，如此制作的弓袋至少笔者未曾见闻于任何典籍。故笔者认为，安大简此处与弓室并及的“豹麋”，很可能既不是毛传所说“马带”，也不是《诗补传》所说“弓室之前”，而是可以作另外三种考虑：第一种考虑即“豹麋”是指弓的缨饰，《后汉书·西南夷列传》：“赍黄金、旄牛毳。”李贤注：“顾野王曰：毳，结毛为饰，即今马及弓、槊上缨毳也。”可见弓上也可以有缨饰，只是今不详其制而已；第二种考虑即“豹麋”指以豹皮制作的射箭时专用护胸。现代射箭运动有专门穿戴护胸的情况，如《射击与射箭技术指导》：“其他用具：……可以使用护臂、护胸、汗垫、背弓带、腰带、箭筒和棉纱等。”³²弓箭手的护胸严格地讲并不是用于保护胸部的，而是为了射箭时弓弦不会被擦挂到，先秦时将领在战车上作战通常都会着甲，所以推测可能也会专门为方便射箭而在甲上加一个护胸，避免弓弦被甲叶挂碍。盖是因为此护胸并非防具，只在射箭时会用到，所以才和弓袋放在一起。第三种考虑即“豹麋”指豹皮制弓衣背带，《文选·三月

³¹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1/10/844/>，2019年11月10日。

³² 《射击与射箭技术指导》第87页，吉林文史出版社，2006年6月。

三日曲水诗序》：“离身反踵之君，鬢首贯胸之长，屈膝厥角，请受纓縻。”张铤注：“纓、縻，皆系也。”是“纓”可以由“冠系”引申出“系”义，故有可能鞞上的背带也称为“纓”。清代周悦让《倦游庵集记·经隐·毛诗》：“本经三句皆言弓事，不宜间以马带，此‘膺’宜即是鞞带。盖鞞负于背，其系带必交于膺，以金刻饰之，故曰镂膺也。《传》乃以钩膺误之耳。”其所言“《传》乃以钩膺误之耳”即指《毛传》“膺，马带也。”而由周悦让所说则可见，《毛传》之所以指为“马带”，表明其所抄的近似于鲁诗说的旧诗说很可能与《毛诗》用字不同，是作“钩膺”而非“镂膺”，这也就对应了笔者前文解析所言“勺”讹为“句”、“句”通假为“镂”的转变过程。

整理者注〔一六〕：“交鬯二弓：《毛诗》作「交鞞二弓」。「鬯」，即「鬯」字，《毛诗》作「鞞」。《诗·小雅·采芣》「言鞞其弓」，《释文》：「本亦作『鬯』。」以上三句《毛诗》作「虎鞞镂膺。交鞞二弓，竹闭緄滕」，简文次序与之有异。诗上言「虎鞞」，下言「交鞞」，所述为同一事类，宜在一句之内，而不当分属前后两句。又「竹闭緄滕」缀于「交鞞二弓」之后，语意不协，故以简文表达顺序为长。”³³《诗经·郑风·大叔于田》：“抑释搆忌，抑鬯弓忌。”毛传：“鬯弓，弝弓。”孔疏：“鬯者，盛弓之器。鬯弓，谓弝弓而纳之鬯中，故云‘鬯弓，弝弓’，谓藏之也。”安大简此处用“鬯”而非前句的“鞞”疑也有用“鬯”为“弝弓”也即藏弓于鞞中之义而别于上文的“鞞”字之意。整理者注所说“以上三句”都是说的与弓有关的内容，无论怎样排列三句的

³³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顺序都不会影响理解，表达上也不存在什么差异，所以并不存在整理者所言“语意不协”、“以简文表达顺序为长”的情况。

我【卅六】念君子〔一七〕，𡗗（載）𡗗（寢）𡗗（載）興〔一八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七〕：“我念君子：《毛诗》作「言念君子」。”³⁴前文解析内容已言，《小戎》很可能就是“繆公又数使人间要由余”的作品，所以此处的“我念君子，载寝载兴”体现的就是秦穆公的思贤之切。

整理者注〔一八〕：“𡗗𡗗𡗗兴：《毛诗》作「载寝载兴」。「𡗗」，简文作「𡗗」，字形又见于《清华捌·摄命》简三，从「聿」，「食」声，读为「载」。或疑「𡗗」为「𡗗」之异体。《广雅·释詁》：「𡗗，词也。」《说文·𡗗部》：「𡗗，设饪也。从𡗗，从食，才声。读若载。」《韩诗》「载」作「再」（参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第四四七页）。「𡗗」，参前《关雎》注。”³⁵所说“「𡗗」为「𡗗」之异体”当是，《说文·𡗗部》：“𡗗，设饪也。从𡗗从食，才声。读若载。”去除声符“才”则为从𡗗从食，𡗗、聿无别，皆手持物状，是“𡗗”可书为从聿从食的“𡗗”。“载”当训“乃”而非“再”，《诗经·邶风·载驰》：“载驰载驱，归唁卫侯。”毛传：“载，辞也。”陈奂《诗毛氏传疏》：“载者，词之乃也。《小戎》曰：‘载寝载兴’，《斯干》曰：‘乃寝乃兴’，是载与乃同义。”王先谦之说出陈乔枏《韩诗遗说考》卷二：“曹植《应诏

³⁴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³⁵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诗》：‘駉驂倦路，再寢再兴。’乔枏谨案：《文选》李善注于駉驂句引《韩诗》曰：‘两驂雁行’，于再寢句引《毛诗》曰：‘言念君子，再寢再兴。’考《毛诗》：‘载寢载兴’不作‘再’字子建用《韩诗》故文与毛异，李善引《毛诗》亦作再，乃顺子建本诗之文耳。”但这段内容据刘跃进先生《文选旧注辑存》：“‘再寢再兴’，九条本、陈八郎本、朝鲜正德本、奎章阁本并作‘载寢载兴’。‘駉’，陈八郎本作‘霏’。李善注‘《韩诗》，奎章阁本作‘《毛诗》，‘再寢再兴’作‘载寢载兴’。”

³⁶且《曹子建集》卷五、《艺文类聚》卷三十九、《海录碎事》卷九、《宝真斋法书赞》卷十九引曹植《应诏诗》皆是作“载寢载兴”，可见自唐宋以来，不止李善注究竟是用《毛诗》还是《韩诗》、是作“再寢再兴”还是“载寢载兴”，甚至曹植原诗究竟是作“再寢再兴”还是“载寢载兴”都已各版本不同，因此“载”字或书作“再”完全可能只是一种讹误。此句真正存在的异文，实当是晋代陆云《陆士衡集·答兄平原诗》：“玄黄长坂，载寐载兴”句所引《诗》，此句可证陆云所见《小戎》有作“载寐载兴”而非“载寢载兴”的情况。“寢”、“寐”之讹，安大简《周南·关雎》已见，原诗“寤寐求之”句的“寐”，安大简中即书为“寐”。另外，前面引文提到的《诗经·小雅·斯干》“乃寢乃兴”句，日本山井鼎《七经孟子考文补遗·毛诗注疏》言古本“寢作寐”，是古本《斯干》有作“乃寐乃兴”的情况。由此即可见，不仅安大简存在“寢”、“寐”互讹的情况，即使是传世的《诗经》版本，也时有“寢”、“寐”互讹之例，只是这些《诗经》版本皆已亡佚，安

³⁶ 《文选旧注辑存》第3819页，南京：凤凰出版社，2017年10月。

大筒中“寢”、“寐”互讹的情况才显得较新奇而已。

𦉰 = (厭厭) 良人 [一九], 𦉰 = (遲遲) 寤 (德) 音 [二〇]。

整理者注 [一九]: “𦉰 = 良人: 《毛诗》作「厌厌良人」。「𦉰」「厌」谐声可通。”³⁷清代陈乔枏《韩诗遗说考》卷三: “《韩诗》曰: ‘愔愔夜饮’, 薛君曰: ‘愔愔, 和悦之貌也。’ (《文选·魏都赋》注) 乔枏谨案: 《毛诗》‘厌厌夜饮’, 《传》云: ‘安也。’《释文》引《韩诗》作‘愔愔’, 与《文选》注合。又《文选》卷十八《琴赋》注引亦同。《三苍》云: ‘愔愔, 性和也。’《声类》云: ‘愔, 和静貌也。’《毛诗·秦风》: ‘厌厌良人’, 《列女传》引作‘愔愔良人’, 此《鲁诗》与毛氏异文也。《说文》: ‘𦉰, 安也, 从心厌声。《诗》曰: 𦉰𦉰夜飲。’段氏注云: ‘《湛露》毛传: 「厌厌, 安也。」《释文》及《魏都赋》注引《韩诗》作「愔愔」。按「愔」字见《左传》祈招之诗, 盖「愔」即「𦉰」之或体, 「厌」乃「愔」之段借。’马瑞辰曰: ‘《魏都赋》愔愔醞燕正本《韩诗》, 厌、愔二字双声, 故通用。𦉰𦉰通作愔愔, 犹《载芟》诗「厌厌其苗」即「稊稊」之通借也。《广韵》: 「稊稊, 苗美也。」义本《毛传》, 《集韵》: 「稊稊, 苗齐等也。」本《郑笺》, 段玉裁谓「愔」即「𦉰」之或体则非也。’”是《韩诗》、《鲁诗》似皆有作“愔愔”而非“厌厌”的情况。《左传》所引祈招之诗, 《孔子家语·正论》引亦作“愔愔”, 陈乔枏提到的《三苍》出自《一切经音义》所引。这里面唯一的问题就是, 《左传》、《三苍》、《鲁诗》、《韩诗》皆许慎所得见,

³⁷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(一)》第105页, 上海: 中西书局; 2019年8月。

但《说文解字》中未见“愠”字，故笔者颇疑此“愠”字很可能是西汉末期、东汉初期才出现的俗字，推测即“愠”字的简形“愠”字之讹，这种简形可类比于“愠”与“愠”，《说文·心部》：“愠，忿也。从心冎声。一曰忧也。愠，籀文。”是“愠”为“愠”的籀文，因此《鲁诗》、《韩诗》最初比较可能是“愠”而非“愠”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〇〕：“𠩺 = 愠音：《毛诗》作「秩秩德音」。「𠩺」，读为「迟」。令狐君嗣子壶「𠩺𠩺康盥（淑）」，郭沫若云：「𠩺𠩺，犹迟迟，舒徐宽绰之意。」（《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》第二四〇页，上海书店出版社一九九九年）上古音「秩」属定纽质部，「𠩺」属定纽脂部，二字音近可通。「愠」，「德」之本字。”³⁸据《说文·尸部》：“𠩺，𠩺迟也，从尸辛声。”如果“「𠩺」，读为「迟」”，那么“𠩺迟”是什么呢？且整理者前面言“「𠩺」，读为「迟」”，后面又说“上古音「秩」属定纽质部，「𠩺」属定纽脂部，二字音近可通。”究竟是要读“𠩺”为“迟”还是读“𠩺”为“秩”，未免难懂。“𠩺”是辛声字则当为心母，《龙龕手鏡·尸部》：“𠩺，音西。”《类篇·尸部》：“𠩺，先齐切。”也可证“𠩺”是心母字，整理者言“「𠩺」属定纽”盖是认定“「𠩺」，读为「迟」”而忽视了“𠩺”并非“迟”字才导致的误读。

◎駟（四）牡孔𠩺（夷）〔二一〕，六𠩺（轡）才（在）手。

整理者注〔二一〕：“駟牡孔𠩺：《毛诗》作「四牡孔阜」。「四牡」，

³⁸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《诗经》多见。「犀」，参前《驷驥》注。”³⁹“孔犀”当读为“孔阜”，笔者《安大简〈邦风·秦风·驷驥(四牡)〉解析》已指出：“篇中‘犀’当如《毛诗》读为‘阜’而不当整理者注所言‘李家浩认为简文「犀」当读为「夷」’，此点比较安大简《小戎》和《诗经·小雅》的《车攻》、《吉日》篇即可见。安大简《小戎》“四牡孔犀，六辔在手”句当以犀、手押幽部韵，安大简书《韵读对读表》部分整理者未标出，《小雅·车攻》：‘田车既好，四牡孔阜。东有甫草，驾言行狩。’以好、阜、草、狩押幽部韵，《小雅·吉日》：‘吉日维戊，既伯既禱。田车既好，四牡孔阜，升彼大阜，从其群丑。’以戊、禱、好、阜、丑押幽部韵，皆说明固定句式‘四牡孔阜’的‘阜’为幽部字，夷、游相通⁴⁰，犁、留相通⁴¹，翳、搜相通⁴²，皆说明脂部与幽部相通的情况是存在的，之、幽相通是殷商旧音之遗，之、脂密近，故脂、幽相通当是受之、幽相通影响所至。以此缘故，安大简中‘孔阜’的‘阜’虽然书为‘犀’，但仍当读为‘阜’。”⁴³实际上相对于在韵句中否定用韵情况而仅据通假的可能性读“犀”为“夷”，以便如整理者的观点读为脂部字与“秩”字相通，似不如认为“犀”通假为幽部的“茂”而将前句读为“茂茂德音”，《诗经·小雅·南山有台》就有“德音是茂”句。

駟(駟)騶是申(申)[二二]，駟(駟)駟(駟)是參(駟)[二三]。

³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(一)》第106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⁴⁰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532页“夷与游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⁴¹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539页“犁与留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⁴²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487页“翳与搜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⁴³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20/08/24/1059/>，2020年8月24日。

整理者注〔二二〕：“駟騶是𠂔：《毛诗》作「騶駟是中」。《说文·马部》「騶」字，段注改作「駟」，并注「今依《五经文字》《玉篇》《广韵》正」。”⁴⁴安大简作“騶”当说明段注所改并无确据，“騶”、“駟”异体，即便是诸书引《毛诗》，作“騶”而非“駟”的情况也不乏其例，如宋代陈埴《木钟集·诗》、宋代陆佃《埤雅·释马》、元代马端临《文献通考·兵考》即皆引《毛诗》此句而书作“騶”。

整理者注〔二三〕：“駟駟是参：《毛诗》作「駟駟是参」。「駟」，从「马」，「禾」声。上古音「禾」属匣纽歌部，「駟」属见纽歌部，二字音近。「駟」，从「马」「𠂔（丽）」声。「丽」古文字作「𠂔」（童丽君匡）或「𠂔」形（陈丽子戈，《集成》一一〇八二），《说文》古文作「𠂔」，篆文作「𠂔」，皆为省形。「参」「骖」谐声可通。”⁴⁵禾、尙相通，《古字通假会典》有例⁴⁶。毛传：“黄马黑喙曰駟。”《诗经·鲁颂·駟》：“有骖有黄”，毛传：“纯黑曰骖。”可见《小戎》“駟”、“骖”与《駟》篇“骖”、“黄”在叙述所用马匹的配色时存在相似性。《小戎》前文的“騶駟”、“騶騶”中，“騶”“騶”同指，毛传：“左足白曰騶。”郑笺：“赤身黑鬣曰騶。”是与“騶”相配的是黑鬣左足白的赤马，而《駟》篇：“有骖有騶”，毛传：“赤黄曰骖”，但《诗经·鲁颂·閟宫》：“享以骖牺”，毛传：“骖，赤。”《礼记·郊特牲》：“牲用骖，尚赤也。”《说文·马部》：“騶，马赤色也。”是“骖”当是赤马，故《駟》篇中也是赤马配“騶”，《小戎》“騶”、“騶”与《駟》篇“騶”、“骖”



⁴⁴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6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⁴⁵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6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⁴⁶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668页“和与尙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在叙述所用马匹的配色时也存在相似性。笔者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（一）》已指出《駟》篇约成文于春秋前期末段，正与前文解析内容分析《小戎》篇成文时间很可能就是春秋前期末段的公元前 624 年左右相当，所以这样的配色很可能是当时的一种较常规配色。

龙廡（盾）是斂（合）〔二四〕，鈇（鍔）目（以）結（釭）納（軌）〔二五〕。【卅七】

整理者注〔二四〕：“龙廡是斂：《毛诗》作「龙盾之合」。「龙」，参上注〔一三〕。《考工记·玉人》「上公用龙」，郑玄引郑司农云：「龙，当为龙。龙，谓杂色。」马瑞辰云：「龙、庞、蒙三字古声近通用。」（《毛诗传笺通释》第三七七页）「廡」，从「户」，从「鞞（冑）」，「盾」之异体。楚简中作「」（《清华陆·太伯》甲简五）「」（《清华陆·太伯》乙简五）等形。「龙盾」，画杂羽之文于盾。「斂」，从「支」，「会（合）」声，「合」「斂」谐声可通。”⁴⁷网友斯行之指出：“简 47 ‘盾’之异体整理者分析为从‘户’、从‘由+革（冑）’。按此字当分析为从‘盾’、从‘革’，‘革’旁上部当是‘盾’字（参看整理者所举清华简字形）之讹，所谓‘由’形应该是‘盾’的一部分。”⁴⁸所说“廡”字当分析为从盾从革而非从户从鞞甚是，“户”即盾字“厂”形之源，表盾形的“由”即盾字“冑”形之源，故从户从由即“盾”字，下部的

⁴⁷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106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 年 8 月。

⁴⁸ 简帛论坛：

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409&pid=28070>，2019 年 9 月 24 日。

“革”则表蒙革之盾义。整理者注认为“「龙盾」，画杂羽之文于盾”，盖沿袭郑笺，但先秦未闻有如此纹饰的盾，盾上的纹饰往往是猛兽、龙凤等，“画杂羽”显然是无法彰显武勇的，高亨《诗经今注》：“蒙，读为厖(páng 旁)，庞大。”虽然因为版本用字的原因指的是“蒙伐”，无从得知《毛诗》“伐”安大简作“旆”、《毛诗》“龙盾”安大简作“龙盾”，但思路已是“蒙”、“厖”当训为“大”。笔者认为，安大简《小戎》此处的“龙盾”也当读为“厖盾”，字又或作厖，训为大，《国语·周语上》：“财用蕃殖于是乎始，敦厖纯固于是乎成。”韦昭注：“厖，大也。”《方言》卷二：“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大貌谓之厖，或谓之厖。”《小戎》为秦诗，正与《方言》所言“秦晋之间……或谓之厖。”相符，故“龙旆”即先秦文献中的“大旆”，《左传·僖公二十八年》：“晋中军风于泽，亡大旆之左旆。”《仪礼·觐礼》：“天子乘龙，载大旆，象日月。”“龙盾”也即大盾，《说文·木部》：“櫓，大盾也。”《吕氏春秋·贵直》：“赵简子攻卫附郭，自将兵。及战，且远立，又居于犀蔽屏櫓之下，鼓之而士不起，简子投桴而叹曰：‘呜呼！士之速弊一若此乎？’行人烛过免胄横戈而进曰：‘亦有君不能耳，士何弊之有？’简子艷然作色曰：‘寡人之无使，而身自将是众也，子亲谓寡人之无能，有说则可，无说则死。’对曰：‘昔吾先君献公即位五年，兼国十九，用此士也。惠公即位二年，淫色暴慢，身好玉女，秦人袭我，逊去绛七十，用此士也。文公即位二年，底之以勇，故三年而士尽果敢；城濮之战，五败荆人；围卫取曹，拔石社；定天子之位，成尊名于天下；用此士也。亦有君不能耳，士何弊之有？’简子乃去犀

蔽屏櫓而立於矢石之所及，一鼓而士畢乘之。簡子曰：‘與吾得革車千乘也，不如聞行人燭過之一言。’”所言“犀蔽屏櫓”即相當於《小戎》的“龍盾”。

整理者注〔二五〕：“鈇呂結納：《毛詩》作「鍤以觶軛」。《說文·角部》：「觶，環之有舌者。從角，夂聲。^金，觶或從金、喬。」上古音「觶」「結」皆屬見紐質部，音同可通。袁梅認為：「《大戴禮》盧注引《詩》『鍤以觶軛』……『觶』『觶』『鍤』三字通用也。」（參袁梅《詩經異文匯考辨證》第二〇五至二〇六頁）《說文·車部》：「軛，驂馬內轡系軾前者。從車，內聲。《詩》曰：『沃以觶軛。』」「納」「軛」諧聲可通。”⁴⁹盧辯《大戴禮記注》引《小戎》此句是在《盛德》篇“故六官以為轡，司會均入以為軛”句的注文，與《毛詩》一樣也是作“鍤以觶軛”，《詩經異文匯考辨證》所說的“《大戴禮》盧注引《詩》『鍤以觶軛』”不知何據。明代楊慎《轉注古音略·十五合》引《小戎》“軛”作“納”，不確定是否別有所本還是僅為誤書。清代周悅讓《倦游庵槧記·經隱·毛詩》：“上經‘龍盾之合，鍤以觶軛’亦然，說文：‘觶，環之有舌者，一作鍤。’（蓋即屈膝，見《漢書·王莽傳》）盾兩畔各有環，合其環而以舌串之，則兩盾合而為一。車軾前復著環，與盾外畔之環合而串之，則盾與軾合而為一。軛，內也，即納也，謂以觶納合兩盾與軾，非謂驂內轡也。載車者為大盾，蒙伐為手所執，故曰中盾也。”解“軛”為“納”，正合於安大簡，據此說推論，則“觶”當也以安大簡“結”為本字，“結納”一詞後世習見，不過已遠非《小

⁴⁹ 《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一）》第106頁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；2019年8月。

戎》的词义，盖《小戎》中白金所制用以合盾的“结纳”即《说文》所说“环之有舌者”，“𨔵”、“𨔶”则可能皆为后世所造的新字。

我念君子，𨔵（温）元（其）才（在）邑〔二六〕。

整理者注〔二六〕：“𨔵元才邑：《毛诗》作「温其在邑」。”⁵⁰对于“在邑”，毛传：“在敌邑也。”对比上文“在其板屋”可知，“在敌邑”只能理解为住在敌邑，而不能理解为征伐敌邑，否则如何会是“在其板屋”。既然是住在敌邑，自然此“君子”并非秦人，所以才如前文解析所言，“君子”很可能就是戎臣由余。

方可（何）爲元（期）〔二七〕，古（胡）朕（然）余念之〔二八〕。

整理者注〔二七〕：“方可为元：《毛诗》作「方何为期」。”⁵¹虚词“方”约出现于春秋初期后段，《诗经》的《商颂》及《尚书》的《吕刑》、《梓材》等篇皆有用例，因此可知《小戎》篇的成文时间当不早于春秋初期后段。先秦文献中，“期”字的用例未见有早于春秋前期者，故由此可知《小戎》篇的成文时间不早于春秋前期。

整理者注〔二八〕：“古朕余念之：《毛诗》作「胡然我念之」。「古」「胡」谐声可通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「余，我也。」”⁵²笔者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》⁵³曾分析虚词“胡”约出现于春秋末期，虚词“何”、“然”约出现于春秋前期，在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

⁵⁰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6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⁵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6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⁵²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06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⁵³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1/01/01/247>，2011年1月1日。

实词篇（一）》⁵⁴又将虚词“何”、“胡”的出现时间修正为春秋初期后段，据此则《小戎》诗中使用“何”、“胡然”表明其成文时间当不早于春秋前期。

⁵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6/07/03/345>，2016年7月3日。